

## 附錄二、保險合約會計處理準則之財務報表相關揭露說明及釋例

- 本附錄僅提供參考，並非所有揭露事項均需依本附錄格式(方式)揭露。
- 本附錄有關保險業務相關金額之揭露，公司得視其需要，依適當之險別分類。
- 本附錄不適用於非重要性項目。

### 壹、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規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第36及37段、施行指引第17及18段

二、規範內容：保險合約相關會計政策包括：

- (一) 保費
- (二) 向保單持有人索取之收費或其他費用
- (三) 取得成本
- (四) 已發生之理賠、理賠處理成本及負債適足性測試
- (五) 為風險及不確定性調整保險負債風險所用模型之目的、該等模式之性質及用於該等模式之資訊來源。
- (六) 嵌入式選擇權及保證
- (七) 裁量參與特性及允許保單持有人分享投資績效之其他特性
- (八) 從第三者取得之損餘物資、代位求償權或其他追償(壽險業不適用)
- (九) 持有之再保險
- (十) 保險聯營、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壽險業不適用)。
- (十一) 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取得之保險合約，及相關無形資產之處理。
- (十二)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規定，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但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三、釋例：

#### (一) 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滅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依合約係由發行人裁量；且
3. 依合約係基於：
  - 特定合約群組或特定合約類型之績效；
  - 本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群組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若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者，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 (二) 再保險：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應收之所有金額，且該事件對本公司可從再保險人收回之金額具有能可靠衡量之影響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部分，得

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部分及儲蓄組成部分。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註：若公司選用之會計政策係規定應認列因儲蓄組成部分所產生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時，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第10段，不要求分拆該再保合約之儲蓄組成部分。)

◎規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施行指引第17段第(i)點

(三) 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取得之保險合約，及相關無形資產之處理：

本公司因合併取得(組合移轉取得)之保險合約及淨資產係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取得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部分，列為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於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以決定是否須認列減損損失。若商譽發生減損，就減損部分認列損失，且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規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施行指引第17段第(k)點

(四)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五)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本公司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

- (1)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之。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則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其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

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2)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3)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台幣 100 億元為上限。

####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 7. 其他準備(依各公司實際提存情形摘要說明之)。

(六)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七)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

(八)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 規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施行指引第17段第(d)點

◎ 請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問答集之相關規範。

(九) 保險費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 規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施行指引第17段第(a)~(c)點

(十)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本公司向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

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並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規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施行指引第17段第(b)點

貳、附註揭露—合約相關金額認列之說明(包含認列之金額、採用之假設、假設變動之影響)：

一、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民國 XX 年及 YY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一) 責任準備明細：

	XX 年 12 月 31 日			YY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傷害險						
健康險						
年金險						
投資型保險						
其他						
合計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險						
傷害險						
健康險						
年金險						
投資型保險						
其他						
累計減損損失						
合計						
淨額						

(註) 揭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施行指引」第 22 段。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XX 年度			YY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註 1)						
本期收回數(註 1)						
外幣兌換損益(註 2)						
其他(註 2 及 3)						
期末餘額			A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註 4)						
本期增加數(註 5)						
本期減少數(註 5)						
外幣兌換損益(註 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註 6 及 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註 6 及 7)						
其他(註 3 及 6)						
期末餘額-淨額			B			
			C=A-B			

本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而於 XX 年度及 YY 年度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分別為 XXX 千元及 XXX 千元。

(註 1)「本期提存數」及「本期收回數」之合計數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七-十四第二欄「總額--本期淨變動數」一致。

(註 2)「外幣兌換損益」及「其他」之合計數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七-十四第三欄「總額--其他變動金額」一致。

(註 3)「其他」宜依其重要性決定是否分別逐項揭露之，或以文字敘述方式彙總說明其性質。

(註 4)係指減除累計減損後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註 5)「本期增加數」及「本期減少數」之合計數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七-十四第二欄「分出--本期淨變動數」一致。

(註 6)「外幣兌換損益」、「本期提列減損損失」、「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及「其他」之合計數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七-十四第三欄「分出--其他變動金額」一致。

附錄二—10 /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註7) 本列數值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八-七所揭露之金額一致。

(註8) 各公司無須依險別個別揭露責任準備負債之變動情形，但若不同險別之責任準備負債可提供較攸關之資訊時，則亦得按險別個別揭露之。

(註9) 揭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第37段(e)，以及「施行指引」第37段。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XX年12月31日			YY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個人傷害險						
個人健康險						
團體險						
投資型保險						
合計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個人傷害險						
個人健康險						
團體險						
投資型保險						
累計減損損失						
合計						
淨額						

(註) 揭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施行指引」第22段。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XX 年度			YY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註1)						
本期收回數(註1)						
外幣兌換損益(註2)						
其他(註2及3)						
期末餘額			A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註4)						
本期增加數(註5)						
本期減少數(註5)						
外幣兌換損益(註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註6及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註6及7)						
其他(註3及6)						
期末餘額-淨額			B			
			C=A-B			

(註1)「本期提存數」及「本期收回數」之合計數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七-十二第二欄「總額--本期淨變動數」一致。

(註2)「外幣兌換損益」及「其他」之合計數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七-十二第三欄「總額--其他變動金額」一致。

(註3)「其他」宜依其重要性決定是否分別逐項揭露之，或以文字敘述方式彙總說明其性質。

(註4)係指減除累計減損後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註5)「本期增加數」及「本期減少數」之合計數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七-十二第二欄「分出--本期淨變動數」一致。

(註6)「外幣兌換損益」、「本期提列減損損失」、「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及「其他」之合計數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七-十二第三欄「分出--其他變動金額」一致。

(註7)本列數值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八-七所揭露之金額一致。

(註8)各公司無須依險別個別揭露責任準備負債之變動情形，但若不同險別之責任準備負債可提供較攸關之資訊時，則亦得按險別個別揭露之。

(註9)揭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施行指引」第37段。

(三) 賠款準備明細：

	XX年12月31日			YY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未報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未報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未報						
團體險(註2)						
-已報未付						
-未報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合計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個人傷害險						
個人健康險						
團體險(註2)						
投資型保險						
累計減損損失						
合計						
淨額						

(註1) 揭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施行指引」第22段。

(註2) 各公司可依其重大性標準決定是否單獨揭露團體壽險、團體傷害險及團體健康險之各項目金額。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XX 年度			YY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註1)						
本期收回數(註1)						
外幣兌換損益(註2)						
其他(註2及3)						
期末餘額			A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註4)						
本期增加數(註5)						
本期減少數(註5)						
外幣兌換損益(註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註6及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註6及7)						
其他(註3及6)						
期末餘額-淨額			B			
			C=A-B			

(各公司宜依其實際情形敘明計提賠款準備時所採用之假設等相關說明)

(註1)「本期提存數」及「本期收回數」之合計數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七-十三第二欄「總額--本期淨變動數」一致。

(註2)「外幣兌換損益」及「其他」之合計數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七-十三第三欄「總額--其他變動金額」一致。

(註3)「其他」宜依其重要性決定是否分別逐項揭露之，或以文字敘述方式彙總說明其性質。

(註4)係指減除累計減損後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註5)「本期增加數」及「本期減少數」之合計數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七-十三第二欄「分出--本期淨變動數」一致。

(註6)「外幣兌換損益」、「本期提列減損損失」、「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及「其他」之合計數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七-十三第三欄「分出--其他變動金額」一致。

(註7)本列數值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八-七所揭露之金額一致。

(註8)各公司無須依險別個別揭露賠款準備負債之變動情形，但若不同險別之賠款準備負債可提供較攸關之資訊時，則亦得按險別個別揭露之。

(註9)揭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施行指引」第37段。

附錄二-14 /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  
 (四) 特別準備(負債)明細：

	XX年12月31日				YY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紅利風險準備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其他								
合計								

(註1) 揭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施行指引」第22段。

前述特別準備(負債)之變動調節如下：

	XX年度				YY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總計
期初餘額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數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註4)								
外幣兌換損益(註2)								
其他(註2及3)								
期末餘額								

(註1) 揭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施行指引」第37段。

(註2) 「外幣兌換損益」及「其他」之合計數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七-十五-一第三欄「其他變動金額」一致。

(註3) 「其他」宜依其重要性決定是否分別逐項揭露之，或以文字敘述方式彙總說明其性質。

(註4) 本公司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及民國 年 月 日 號函核准於 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年總收回數為新台幣 元。



(六)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XX年12月31日			YY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個人傷害險						
個人健康險						
團體險						
合計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個人壽險						
個人傷害險						
個人健康險						
團體險						
累計減損損失						
合計						
淨額						

(註1) 揭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施行指引」第22段。

(註2) 各公司可依其重大性標準決定是否單獨揭露團體壽險、團體傷害險及團體健康險之各項目金額。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XX 年度			YY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註 1)						
本期收回數(註 1)						
外幣兌換損益(註 2)						
其他(註 2 及 3)						
期末餘額			A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註 4)						
本期增加數(註 5)						
本期減少數(註 5)						
外幣兌換損益(註 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註 6 及 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註 6 及 7)						
其他(註 3 及 6)						
期末餘額-淨額			B			
			C=A-B			

(註 1) 「本期提存數」及「本期收回數」之合計數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七-十六第二欄「總額--本期淨變動數」一致。

(註 2) 「外幣兌換損益」及「其他」之合計數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七-十六第三欄「總額--其他變動金額」一致。

(註 3) 「其他」宜依其重要性決定是否分別逐項揭露之，或以文字敘述方式彙總說明其性質。

(註 4) 係指減除累計減損後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註 5) 「本期增加數」及「本期減少數」之合計數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七-十六第二欄「分出--本期淨變動數」一致。

(註 6) 「外幣兌換損益」、「本期提列減損損失」、「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及「其他」之合計數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七-十六第三欄「分出--其他變動金額」一致。

(註 7) 本列數值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八-七所揭露之金額一致。

(註 8) 各公司無須依險別個別揭露保費不足準備負債之變動情形，但若不同險別之保費不足準備負債可提供較攸關之資訊時，則亦得按險別個別揭露之。

(註 9) 揭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施行指引」第 37 段。

(七)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XX年12月31日	YY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責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賠款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特別準備		
***		
合計		
減：無形資產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A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B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C = \text{Max} \{B - A, 0\}$	

(註1) 揭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施行指引」第22段。

(註2) 請各公司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如整體合約一併測試、或商品類型區分測試)列示。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XX年12月31日	YY年12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依測試時公司之資產配置，加權平均各項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	依測試時公司之資產配置，加權平均各項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

前述負債適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XX 年度	YY 年度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 (註 1)		
*** (註 1)		
假設變動調整數 (註 1)		
外幣兌換損益 (註 2)		
其他 (註 2 及 註 3)		
期末餘額		

(註 1) 「\*\*\*」及「假設變動調整數」等之合計數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七-十七第二欄「總額--本期淨變動數」一致。

(註 2) 「外幣兌換損益」及「其他」之合計數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七-十七第三欄「總額--其他變動金額」一致。

(註 3) 「其他」宜依其重要性決定是否分別逐項揭露之，或以文字敘述方式彙總說明其性質。

(註 4) 各公司應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如整體合約一併測試、或商品類型區分測試)揭露負債適足準備之變動情形。

(註 5) 揭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37 段(e)，以及「施行指引」第 37 段。

(八) 其他準備明細：

	XX 年 12 月 31 日			YY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						
合 計						

(註 1) 揭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施行指引」第 22 段。

(註 2) 其他準備餘額之變動調節表請依各公司實際發生情形編列之。

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非投資型保單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而於民國 XX 年及 YY 年 12 月 31 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XX 年 12 月 31 日	YY 年 12 月 31 日
壽險		
***		
合 計		

(註 1)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施行指引」第 22 段，僅須揭露保險負債餘額明細，並未強制要求揭露投資合約負債餘額明細，惟基於各項準備揭露格式表達之一致性之考量，建議參照前揭保險合約負債準備明細之格式，揭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XX 年度	YY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保險費收取數		(1)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2)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3)
外幣兌換損益		(4)
*** (例如合併或移轉)		(5)
期末餘額		

(註 1) (1) 之數值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七-十九第二欄「本期新增金額」一致。

(註 2) (2) 之數值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七-十九第四欄「本期支付金額」一致。

(註 3) (3) 之數值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七-十九第三欄「本期淨變動數」一致。

(註 4) (4)+(5) 之數值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七-十九第五欄「其他變動數」一致。

## 三、遞延取得成本：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u>XX 年度</u>	<u>YY 年度</u>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數		
外幣兌換損益		
其他變動(註1)		
期末餘額		

(註1) 應依原因及種類分別列示之。

## 四、遞延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u>XX 年度</u>	<u>YY 年度</u>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數		
外幣兌換損益		
期末餘額		

五、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XX 年度		YY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保費收入					
減：					
再保費支出			(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		

(註 1) (1)之數值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八-一第一欄「保費收入」一致。

(註 2) (2)之數值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八-一第二欄「再保費收入」一致。

(註 3) (3)之數值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八-一第三欄「再保費支出」一致。

(註 4) (5)之數值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八-一第四欄「自留保費」一致。

(註 5)揭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施行指引」第 24 段。

(註 6)各公司無須依險別個別揭露其自留滿期保費收入，但若不同險別之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可提供較攸關之資訊時，則亦得按險別個別揭露之。

## 六、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XX 年度			YY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投資合約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1)			
再保賠款			(2)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			

(註 1) (1)之數值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八-十第二欄「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支出)」一致。

(註 2) (2)之數值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八-十第三欄「再保賠款」一致。

(註 3) (3)之數值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八-十第四欄「攤回再保賠款」一致。

(註 4) (4)之數值應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八-十第五欄「自留賠款」一致。

(註 5)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施行指引」第 24 段，僅須揭露主要類別之收入金額，並未強制要求主要類別之保險賠款明細，惟考量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格式八-十要求揭露各險別之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故建議參照前揭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之格式，揭示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

(註 6) 各公司無須依險別個別揭露其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但若不同險別之保險賠款與給付可提供較攸關之資訊時，則亦得按險別個別揭露之。

參、附註揭露—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一、管理保險合約風險之目的、政策、程序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

(一) 風險管理職能之架構及組織及權責範圍

(各公司宜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設置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指定或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並將該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於本段揭露之。)

■ 董事會

1. 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3.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4.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5.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風險管理單位

1.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包括：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2 依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 ■ 業務單位

1.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2.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二)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三)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四)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五)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六)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七) 特定事件發生時，對所取得(或提供)承受(或投入)額外負債或權益資本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以上(二)－(七)請依各公司實際情形逐項或綜合敘明之。)

二、有關保險風險之資訊：

(一) 對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各公司得依其敏感度分析方法及結果評估，選擇揭露保險風險(1)對損益及權益影響之量化資訊，或(2)質性資訊及對保險人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有重大影響之保險合約條款及條件，以及可能揭露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質性資訊。以下為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例舉，各公司得視其實際採用之敏感度分析方法而有不同之揭露格式。)

	XX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投資報酬率			
費用			
脫退率及解約率			
折現率			

	YY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投資報酬率			
費用			
脫退率及解約率			
折現率			

(二) 保險風險之集中性：

- (各公司應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各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曝險之指標。)
-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三) 理賠發展趨勢

1.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2								*
93								*
94								*
95								*
96								*
97								*
98								*

未報賠款準備  $\Sigma * = A$   
 加：已報未付賠款  $B$   
 賠款準備金餘額  $A+B$

2.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92								*
93								*
94								*
95								*
96								*
97								*
98								*

未報賠款準備  $\Sigma * = A$   
 加：已報未付賠款  $B$   
 賠款準備金餘額  $A+B$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先前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通報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付及未付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註1)揭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第39段(c)保險風險資訊第iii點實際理賠與先前估計之比較。

(註2)本例格式係引用監理年報「表26-2: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表」及「表26-3: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表」,文字說明部份則參酌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Annual Report 2007)

### 三、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請依各公司實際情形逐項敘明之。)

### 四、有關包含於主保險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所引起之市場風險之暴險資訊(若未被要求且亦未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

(請依各公司實際情形敘明之)